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
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86 号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cpa.com.cn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 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审核报告

大信专审字[2022]第 2-00486 号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2022年8月22日《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并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贵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询问、检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抽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
学院国际大厦22层
邮编 100083

WUYIGE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LLP
22/F, Xueyuan International Tower
No. 1 Zhichun Road, Haidian Dist.
Beijing, China, 100083

电话 Telephone: +86 (10) 82330558
传真 Fax: +86 (10) 82327668
网址 Internet: www.daxin CPA.com.cn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专项说明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四、其他说明事项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用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其它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审核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 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0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8,000,000.00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1,273,584.91元（不含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6,726,415.09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2]第2-00070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28,97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东贝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2	年产100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15,781.92	15,780.00
3	年产400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10.00	11,810.00
4	年产660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11,550.00	11,000.00
5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51,743.00	44,49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690.00	38,690.00
合计		136,774.92	128,970.00

根据《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



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根据公司实际发行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2022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具体调整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前）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后）
1	东贝中央研究院建设项目	7,200.00	7,200.00	
2	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15,781.92	15,780.00	6,500.00
3	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11,810.00	11,810.00	4,500.00
4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11,550.00	11,000.00	2,500.00
5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51,743.00	44,490.00	27,0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38,690.00	38,690.00	17,172.64
合计		136,774.92	128,970.00	57,672.64

公司调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加强对相关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置换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金额共 21,280.68 万元，本次拟置换 21,280.68 万元。

（一）募投项目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21,190.6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1	年产 100 万台大规格商用制冷压缩机项目	5,027.46	5,027.46
2	年产 400 万台高柔性智能压缩机生产线扩建项目	4,034.93	4,034.93
3	年产 660 万台高效环保节能变频电机项目	2,436.72	2,436.72
4	高端智能铸造及加工项目	9,691.57	9,691.57
合计		21,190.68	21,190.68

（二）发行费用以自筹资金预先已投入情况

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不含税发行费用为人民币 90.00 万元，本次拟置换 90.00 万元，具体金额明细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费用类别	不含税金额	增值税进项税额	含税金额
中介机构费用	90.00	5.40	95.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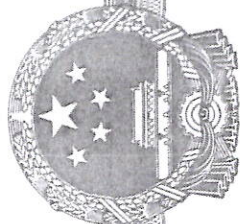
四、置换募集资金的实施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截至 2022 年 8 月 22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湖北东贝机电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4 日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11484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吴卫星

经营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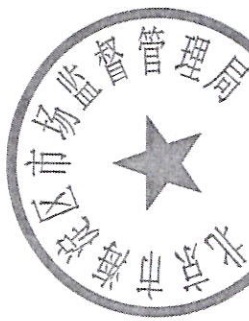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范围，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6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3月06日 至 21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登记机关



2022年 05 月 10日

证书序号: 0017201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吴卫星

主任会计师: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22层2206

经营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1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7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9月09日





姓名	李朝鸿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1-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6720111161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00320477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年 1月 19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江艳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3-01-2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湖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730128162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10069009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湖北省注册会计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年 月 日
2010 /m 9 /d 1

日
/d

